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750562. 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750562. 5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常兴园（长安一中常宁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1.00	49750562. 5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常兴园（长安一中常宁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背景			
		郭杜街办常兴园（长安一中常宁校区）垃圾清运项目位于常顺街以东、神禾五路以南、常和街以西、神禾四路以北，总用地182.3865亩。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现需对该项目地块垃圾进行清理拉运，经第三方公司测量，需清运土方398004.5m³。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项目	工程量	最高含税综合单价限价
		1	垃圾清运	398004.50m³	125元/m³
		注：1. 本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2. 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三、工期：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服务要求：1、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2、全部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3、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执行，保证工期及质量。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清表作业，必须在指定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另自行协调与周边村庄关系。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开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开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3. 本项目合同包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